

國立陽明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3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100.04 教務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
- 一、 審議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內容。
- 二、 因應學程發展，整合學程教學資源及師資，規劃課程。
- 三、 協調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研訂本學程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學程負責人及學程課務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之，學程負責人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應就涉及核心課程相關議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學程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，由學程負責人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送生科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